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1,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000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的调查研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年度，其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5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安广实

张 林

2016 年 4 月 18 日